

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，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，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、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，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、专用异型号码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。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见附件。

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）第三条和附件 3 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的说明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9 年 2 月 2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79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792)

